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 差异化分红：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是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883,9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280,1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为 158,603,800 股。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金红利} = (\text{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158,603,800 \times 0.14) \div 160,883,900 \approx 0.1380 \text{ (元/股) (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380) ÷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1380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钱新栋、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明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3225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4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